

教育局通函第 65/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 一筆過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有關發放「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教育局十分重視中華文化的學習。中華優秀而豐厚的傳統文化是我們發展的優勢，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的重要根基；讓學生認識、傳承中華文化，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一環。為支援學校提升學生對學習中華傳統文化的興趣，加強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持續發展相關學與教資源、舉辦多元化學生活動、內地交流等，以營造校園的文化氛圍。

3. 現時中小學各學習階段的課程，均已涵蓋中華文化的學習元素，不少學校配合課程發展方向，努力為學生創設豐富多元的文化學習經歷，如舉辦中華文化日、書法、茶藝、粵劇等學習活動，幫助學生增進中華文化知識，提升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興趣。教育局現正發放「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為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學生學習中華文化。

詳情

4. 為協助學校配合課程，進一步加強中華文化的學習，教育局會於 2023/24 學年向每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 30 萬元的「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學校可於 2026/27 學年或之前運用本津貼舉辦各種有關中華文化的活動及

計劃，例如（運用津貼指引見附件一）：

- 舉辦有關中華文化的科本及跨科組學生學習／體驗活動或講座（如舉辦中華文化周／文化日；安排各類學習課程如書法、國畫、茶藝、朗誦、粵劇、中樂、中國舞；舉辦以中華文化為主題的講座／讀書會／閱讀活動）；
-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有關中華文化的本地或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
-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本地文化考察或參觀活動；
- 發展有關中華文化的課程；
- 採購及發展中華文化學與教資源，例如書籍、多媒體及電子教學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中華文化的興趣；
- 資助學生及隨團教師前往內地，參加有關中華文化的交流活動。

津貼的使用

5. 學校可在2026/27學年或之前運用津貼舉辦活動及計劃，幫助學生認識和欣賞中華文化，提升對國家的歸屬感。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3/2022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的注意事項行事。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亦須依從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2023年6月）」的採購程序；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6. 「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只可用於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活動或計劃的用途。學校可按需要整合教育局其他津貼，以補足有關中華文化學習活動的費用；惟不能重複資助同一項目。學校必須審慎運用津貼，並確保符合津貼的使用原則及適用範圍，並就學生接受的各類資助作清晰記錄，以備查核。

津貼發放安排

7. 學校**無須**提交申請。每所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將於2024年3月獲發放一筆過30萬元津貼，有關津貼會直接存入學校收取教育局津貼的銀行帳戶。官立學校方面，有關津貼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新編配的指定用戶帳號支帳（有關帳號將會另行通知）。

財務及會計安排

8. 學校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所有收取本津貼的學校須為本津貼另設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以妥善記錄與本津貼

有關的收支項目。學校必須保存所有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財務紀錄及相關文件等至少7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應遵照本局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文件查核本津貼的使用情況。學校須根據本通函的運用原則，把津貼全數用於推廣中華文化的相關開支。學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本津貼，須退回不屬於本津貼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

9. 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資助學校須注意，「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不屬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可適當地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有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支付。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至於官立學校，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如有需要，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作為補貼。所有學校不得將本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0. 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可由本學年起跨學年使用津貼至2026/27學年完結，即學校可將未使用的津貼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2027年8月31日**止。學校須於**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將填妥的「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運用報告（附件二）交回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教育局將按照學校提交的津貼運用報告，向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收回截至2027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餘款。官立學校的用款期與資助學校相同，未使用的津貼餘款會在2027年8月31日時予以取消。學校無須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學校須根據上述津貼的「運用指引」（附件一）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紀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

評鑑及問責

11. 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擬訂運用津貼的推行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此津貼的運用情況，把「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包括津貼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簡介會

12. 教育局將於 2024 年 4 月舉行「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簡介暨學校經驗分享會，分享如何善用這筆津貼，以及不同的資源，為學生創設豐富而多元的文化學習經歷，幫助學生認識和欣賞中華文化，營造校園的文化氛圍。簡介會詳情稍後公布，請留意培訓行事曆（<https://tcs.edb.gov.hk/>）。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與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周佩詩女士（電話：2892 5834）或李綺麗女士（電話：3540 7411）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羅潔玲代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運用指引

1. 「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的運用原則

- 學校應妥善運用津貼，配合教育局其他適用資源，例如全方位學習津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等，在現有基礎上加強支援教師推廣中華文化，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體驗活動，以營造校園的文化氛圍，提升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興趣。學校在整合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津貼，以為學生規劃更豐富多元的活動時，須參考相關津貼的使用指引，同一項目不能重複資助。
-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並按訂定的目標，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 購買獎品的支出不可超過總開支金額的 10%。
- 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也不表示學校須免費提供文化活動、講座或比賽。然而，學校如須向家長收取費用，應根據一貫做法，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並讓家長知悉收費安排。
-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
-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在購買有關物品或服務時，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採購物品／服務方面的注意事項，並遵從所列出的採購規定。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亦須依從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並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 6.4 章進行採購。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2. 使用範疇

學校可配合課程，運用「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於：

- 舉辦有關中華文化的科本及跨科組學生學習／體驗活動或講座；
-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有關中華文化的本地或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

-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本地文化考察或參觀活動；
- 發展有關中華文化的課程；
- 採購及發展中華文化學與教資源，例如書籍、多媒體及電子教學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中華文化的興趣；
- 資助學生及隨團教師前往內地，參加學習中華文化的交流活動。

3. 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學校可配合課程，因應校情和發展需要，參考以下使用建議；而津貼的使用亦須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範疇	說明	參考例子舉隅
發展課程及學與教資源	採購及發展與中華文化相關的課程及學與教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中華文化的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書籍／電子圖書／多媒體及電子教學資源 • 購買各式教具／學習材料 • 外購印刷服務，印製文化教材 • 購買各式用品及器具，布置富中國特色的中華文化室，作為舉辦學習或體驗活動之用 <p>(註： 津貼不可用作資助修建或維修校舍。)</p>
學習／體驗活動、講座或比賽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有關中華文化的學習／體驗活動、講座或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學習或體驗活動的開支，例如舉辦書法、國畫、茶藝、朗誦、粵劇、中樂、中國舞等活動的用具及導師費用 • 舉辦活動的開支，例如舉辦中華文化周／文化日的開支及費用 • 舉辦以中華文化為主題的講座，如中國建築、飲食文化、中醫藥、名勝古蹟、中國文學、中國藝術 • 舉辦以中華文化為主題的讀書會／閱讀活動的開支 • 舉辦表演的活動開支，例如皮影戲、扮演中國歷史人物的道具費用

範疇	說明	參考例子舉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推動跨科及與推廣中華文化相關活動所需的物資，例如展板、道具、獎品等 • 出版活動刊物 <p>(註： 包括負責項目的教師／領隊的支出；須注意活動中各項開支的用款比例和金額，購買獎品的支出不可超過總開支金額的10%)</p>
聯校活動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有關中華文化的本地或內地的聯校活動、講座或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聯校活動的開支，例如成語故事演講比賽、中國古詩詞朗誦比賽等活動的支出（如購買獎品、交通等費用） <p>(註： 包括負責項目的教師／領隊的支出；須注意活動中各項開支的用款比例和金額，購買獎品的支出不可超過總開支金額的10%)</p>
本地考察／參觀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本地文化考察或參觀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文化遊蹤，例如中國傳統節慶及風俗之旅、歷史文化之旅等活動所需的開支及交通費 • 外間支援服務，例如博物館文化專題展覽、體驗活動中所需的參觀及交通費 • 外購服務，例如中華文化考察團、文化體驗活動中的導賞、交通等費用 <p>(註： 包括負責項目的教師／領隊的支出)</p>
內地交流	資助學生參加內地文化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內地交流團的報名、交通、住宿等費用 <p>(註： 包括負責項目的教師／領隊的支出；不包括學生申請簽證費用)</p>

4. 不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 聘請教學人員
- 舉辦和中華文化不相關的活動
- 外判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組織
-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講座或活動
- 聘用外間機構（如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舉辦與中華文化無關的學生講座或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學生申請簽證費用
- 資助家長參加考察或交流活動（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
- 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聯誼、典禮或慶祝活動（如：聯歡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體驗學習營、內地考察／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除外）

5. 注意事項

-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運用原則及使用範疇。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2樓1201室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

傳真：2834 7810

[請於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把正本交回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

「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運用報告

1. 本校已運用「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作以下用途：

	範疇	實際開支金額 (HK\$)
i.	舉辦有關中華文化的科本及跨科組學生學習／體驗活動或講座	
ii.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有關中華文化的本地或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	
iii.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本地文化考察或參觀活動	
iv.	發展有關中華文化的課程	
v.	採購及發展中華文化學與教資源	
vi.	資助學生及隨團教師前往內地，參加學習中華文化的交流活動	
vii.	其他（請註明）： _____	
總開支金額 (HK\$) ¹		
津貼餘款 (HK\$)		

¹「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總金額為 30 萬元，總開支金額不應多於 30 萬元；而購買獎品的支出不可超過總開支金額的 10%。

2. 截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_____元，須退回教育局。[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適用]

尚有餘款_____元，將予以取消。[官立學校適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3. 聲明

茲證明：

- (i)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65/2024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ii)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
- (iii)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iv)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須退回不屬於「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

學校中文全名：_____

學校英文全名：_____

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格式：xxxxxx-xxxx）：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校監／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